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的“青岛农品”品牌培育项目(二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青岛农品”品牌培育项目(二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岛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345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3.71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7日

